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宁”）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八号的仓库于2015年12月22日发生火灾事故。公司分别于2016年01月21日、03月09日、05月14日、0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本次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2016年06月30日，深圳新宁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下发的《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深公坪消火重认字[2016]第1001号），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22日19时27分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兰竹东路8号同力兴厂区1号厂房4层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仓库内货物、设备、室内装修不同程度烧毁、烧损和水渍，该厂房北面一至三层、南面一至四层及东面四层不同程度水渍，南、北面外墙不同程度烟熏，过火面积283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9时27分许；起火部位：位于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仓库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1.1米范围内；起火原因：可排除放火、外来火源、遗留火种、雷击、电气故障等，不排除北面仓存储区由北向南西一柱东南侧及向东1.1米范围内存放的电池自燃引起火灾。”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因本次火灾事故引起的仓储合同纠纷涉及的诉讼事项，深圳新宁正积极应诉中；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火灾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30日